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杨文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文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三年，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朱维彬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华先生、董事梁行先生。

(2) 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张华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朱维彬先生、董事长杨文江先生。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张华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朱维彬先生、董事谭骅先生。

(4) 战略委员会：董事长杨文江先生（主任委员）、董事谭骅先生、独立董事张华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杨文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谭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陈国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谭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陈穗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表达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29087848

联系传真：020-29087850

电子邮箱：zqb@kingteller.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明燕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05 月 20 日

附件：个人简历

1、杨文江先生

1972 年生，中国香港籍，管理学硕士，公司创始人和控股股东。曾任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杰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杨文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2,641,5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1%。杨文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杨文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谭骅先生

1972 年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曾任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5 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历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谭骅先生已取得董事

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陈国军先生简历

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广东大地电影院线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陈国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陈穗娟女士简历：

陈穗娟女士，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4年4月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陈穗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陈穗娟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刘明燕先生简历：

刘明燕先生，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曾先后任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审计员、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畅想互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审计主管；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至目前，刘明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